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路人”或“同路人投资”）的通知，同路人因业务需要将部分股权做了质押展期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同路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30,000,000 股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7-033）。2017 年 7 月 10 日，同路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购回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7-039）。

2017 年 10 月 9 日，同路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购回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	是	30,000,000	2017.5.16	2018.4.16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56%	融资
合 计		30,000,000				11.56%	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9,4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68%；本次质押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8%，

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56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24,477,2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72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5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8 日